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基础上提出了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并同意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日益完善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需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措施在企业管理的各环节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

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核销/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于 2018 年核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海外电表项目部分呆滞存货资产及处置不良的长期股权投资是为了确保公司资产质量，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依据合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之全资子公司英国开发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上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拟择机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九、关于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存款、贷款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的存款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事项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1645 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上报告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8-2020 年)》，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3,163.08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2,670 万元，占 2017 年未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2.98%。
2.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与中国机械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公司智能电表，并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 493.08 万元。目前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值 3,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 2,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建设路支行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履约情况良好。
6.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对子公司担保、对履约保函担保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 公司制定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8. 截止报告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出具的《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真实反映了在正常经营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没有违规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